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115 年度第 1 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上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請用電子檔)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中會、成會、審計等課程 <u>須提供</u> 初等會計或會計學修畢證明(歷年成績 單影本)

※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1 月 13 日(二)**【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15 年度第 1 期「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宗旨目的：

- ① 提供專技法令修改後，非會計本科欲取得會計師考試資格人士補修學分。
- ② 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會計相關課程之機會。

三、報名資格：

- ① 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有意參加會計師考試者。
- ②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以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課程名額：

每門課程未達二十人註冊繳費，本校得延期開班或停辦，若停辦該班，由本校推廣組退還繳費全額(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五、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本班課程可單科自由選

課程	學分數	授課教授	所屬單位/學歷	預計授課時間
初等會計學	3	謝安軒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每週一 18:30-21:10

審計學	3	李建然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每週二 18:30-21:10
成本會計	3	方偉廉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每週三 18:30-21:10
中級會計學	3	連志剛	東吳大學會計系/ 大葉大學管理學博士	每週四 18:30-21:10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六、上課方式：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

七、會計師應考相關：

考選部主辦之會計師高等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s://wwwc.moex.gov.tw> 查詢。

八、費用計算與繳納方式：

①費用計算：※本班各課程可單科自由選修。

①本學分班報名費 1,000 元 (一次性費用，報 2 科只收 1000 元，以此類推)

②每科 3 學分，每學分 3,000 元，故每科課程學分費 9,000 元。

③以上學費不含書籍費用。

②繳納方式：

①學費繳交以 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②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將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③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九、報名方式：

① 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①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index.php> 下載報名表及簡章。

② 填寫『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按規定繳交檢附資料。

(開課前二週內補齊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

③ 備齊檢附資料：

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上)

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2 張。

(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1 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務必確實填寫並親簽)

④ 郵寄至『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信封請註明姓名『會計師學分班報名』及『推廣教育組黃助教收』。

② 電子信件報名：請盡量使用電子郵件報名!

① 掃描『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以上述檢附資料。

② 兩吋照片請提供 JPG 或 PNG 檔案

③ 郵寄至 lena@gm.ntpu.edu.tw，並於主旨註明『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姓名』。

③ 選修中級會計學、成本會計及審計學之科目，須修過初等會計學，請同學附上已修完畢之成績單影本。

④ 成績單影本若於開課前二週無法完成補件則喪失錄取報名資格。

⑤ 郵寄資料後，待本組收到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

報名者已成功報名，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十、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13 日止，以郵戳為憑(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十一、預計開課時間：

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起陸續開課，於晚間 6:30-9:10 上課。

十二、開課地點：

104 臺北市中山區 **合江街 53 號** 國立臺北大學 **合江校區**(地點如有變動會再通知)

十三、聯絡方式：

① 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27558；(02) 2506-5226 台北推廣教育組 黃助教

② 電子信箱：lana@gm.ntpu.edu.tw

十四、學員退費規定：

①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②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③ 退費收件截止日 **115/01/13 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截止。

④ 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1.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2.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3.修課期間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 1/3，成績合格者由台北大學發給成績單。
- 4.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5.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 6.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7.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8.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9.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課資格，且不予退費。
- 10.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11.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 12.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13.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115 年度】記帳士國考輔導班



★熱烈招生中，歡迎洽詢

會計人夢想航線
從記帳士出發

會研所
會計師
高普特考會計/財稅
關務特考會計
銀行/國營事業

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記帳士國考輔導班
日期: 115.03.07~11.07
時間: 每週六9:00~16:30
地點: 台北合江校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五)，額滿提前截止報名

(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將通知學員繳費)

一、舉辦宗旨：

本班係針對記帳士考試設計，協助有興趣取得記帳士證照之學員，加強應考能力。

二、招生對象：有意願報考記帳士考試的學生及民眾皆歡迎報名參加。

三、課程資訊：

① 課程時間與時數：

① 時間：115 年 3 月 7 日至 115 年 11 月 7 日，

每週六上午 9:00 ~ 12:00 及 下午 13:30 ~ 16:30 上課。

(詳見附件課程表)

② 時數：全課程 32 堂(含總複習與模擬考)，總時數 198 小時。



②課程地點：

104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國立臺北大學合江校區)

③課程名額：

課程未達四十人報名繳費，本校得停辦課程，若停辦該班則由本校推廣組退還繳費全額

(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④考試科目：

①共同科目(10%):

·國文(作文)

②專業科目(90%):

·會計學概要

·租稅申報實務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⑤授課師資：

許美滿老師 (授課科目:稅務相關法規及實務/記帳相關法規)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會研所碩士
【現職】	永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經歷】	永信(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財團法人飛鳶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友會理事兼秘書長 文教機構資深講師 台灣區電信同業公會財務顧問
【證照】	英國國際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 專利代理人 記帳士及格



羅白卿老師 (授課科目:稅務相關法規及實務)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畢
【現職】	穎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經歷】	曾任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稅基金會等講師，嫻熟租稅相關法令、商業會計法、移轉訂價查核、常見稅務違章案例、製造業的成本分析與存貨評價、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應注意事項等。
【證照】	中華民國會計師、專利代理人、記帳士及格

馬心屏老師 (授課科目:會計/記帳相關法規)	
【學歷】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在職專班碩士
【現職】	日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文教機構講師
【證照】	會計師高考及格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四、上課方式：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採不定期小考、模擬考機制。



五、費用計算與繳納方式：

① 費用計算：

①報名費 1000 元，學費 20,000 元，故課程費用總金額為 21,000 元整。

②以上課程費用不含講義及書籍費用，上課必備講義 2,200 元，自由選購參考書會計學課本(杜榮瑞 2017 版)預計 500 至 600 元，解答 150 元，開學第 1 週登記繳費。

※除未開課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② 繳納方式：

①學費繳交以 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繳納方式。

②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將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③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六、報名資訊：

①本班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方式，並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且出示有效證明文件。

② 網路報名步驟：

①請至本組網站課程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本組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已成功報名，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③ 優惠方案：

①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

②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③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500 元

(與下列第 4 小點，學費優惠擇一使用)：

(1)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2)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3)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4)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5)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6)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7)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8)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④符合下列條件者，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與上列第3小點，報名費減免擇一使用)：

- (1)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85 折。
- (4)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9 折。
- (5)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 (6)記帳士舊生：學費 9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還差額。

七、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週五晚間 23:59 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八、聯絡方式：

- ①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27558；(02) 2506-5226 推廣教育組 黃助教
- ②電子信箱：lena@gm.ntpu.edu.tw

九、學員退費規定：

(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 ①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115/3/7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115/5/23 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115/5/23 日上課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②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 ③退費收件截止日 115/5/23 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截止。
- ④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除未開課外，報名費 1000 元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十、其他注意事項：

1. 考試相關疑問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查詢。
2. 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3. 本班採不定期小考、模擬考機制。
4.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5. 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且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6.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7.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8.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9.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課資格，且不予退費。
10.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1. 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2.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交通資訊】



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合江校區 | 交通路線圖



國立臺北大學 推廣教育組 辦公室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 (合江校區自強大樓5F)



Google
Map



公車路線

- 合江街口 (步行約 5 分鐘) :
277 286 518 612 943 945 民生幹線
- 南京建國路口 (步行約 10 分鐘) :
46 254 279 288 292 306 307 652 668 675 711 1802 1803 南京幹線 承德幹線 紅25



捷運路線

- 捷運橘線 - 行天宮站2號出口 (步行約 11 分鐘) / 松江南京站 (步行約 15 分鐘)
- 捷運咖線 - 南京復興站1號出口 (步行約 10 分鐘)



自行開車

-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E區 10491台北市中山區興安街及興安街迴轉道 (步行6分鐘至合江校區)

聯絡資訊：請洽各課程相關承辦人員 或私訊FB粉絲專頁 / dce@mail.ntpu.edu.tw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年度第 1 期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2 月上課)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二吋照片(請另外 MAIL 電子檔)
生日		身份證號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服務單位		職稱		

選讀本期開班課程：成本會計 審計學 初等會計學 中級會計學

通訊電話及 E-MAIL (以 gmail 信箱為主)

(O) 手機(必填)

(H) E-MAIL(必填)
(以 gmail 信箱為主)

通訊地址(優先郵寄地址請在【】打勾)

【】公司□□□

【】住家□□□

報名訊息來源：招生宣傳郵件 本組網站 1111 進修網 LINE 社群 學員推薦 FB 粉絲專頁
招生海報舊生續讀公文來函其他_____

說明

1. 以上所填資料保證確實無誤，報名時並應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影本(※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乙份，學經歷證件不符者以資格不符論)。
2. 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本班至115年01月13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3. 本人了解本班無補課機制，本課程採實體授課。
4. 臺北大學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5.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後連同報名表寄回本組，始完成報名手續※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反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國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資料確實無誤，並保證檢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